

## 《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**生效日期**  
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**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**  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**修訂附表 3(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)**
  - (1) 附表 3，第 1(a)條 ---  
廢除  
“\$25,000”  
代以  
“\$30,000”。
  - (2) 附表 3，第 1(b)條 ---  
廢除  
“\$830”  
代以  
“\$1,000”。
  - (3) 附表 3，第 1(c)條 ---  
廢除  
“\$25,000”

- 代以  
“\$30,000”。
- (4) 附表 3，第 2 條 ---  
廢除  
“\$830”  
代以  
“\$1,000”。
  - (5) 附表 3，第 3 條 ---  
廢除  
“\$25,000”  
代以  
“\$30,000”。
  - (6) 附表 3，第 3 條 ---  
廢除  
“\$30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360,000”。
4. **經修訂的附表 3 的適用情況**  
經第 3 條修訂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附表 3，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。

黃偉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5月28日

---

註釋
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附表3，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